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世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內交付保護管束，且應依該法院112年度侵附民字第4號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並於112年7月18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未依期支付損害賠償，且未改過遷善，再犯詐欺、竊盜等罪，經同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64號判決處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是受刑人顯非偶蹈法網或對其前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違反命令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為審認之標準。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新竹地院於民國112年6
02 月8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
03 年，緩刑期間內交付保護管束，且應依同院112年度侵附民
04 字第4號和解筆錄內容（應賠償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自1
05 12年4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1萬元）支付損害賠償，並於11
06 2年7月18日確定在案。嗣受刑人分別於112年8月12日、10月
07 15日、11月17日、11月25日犯詐欺、竊盜等罪，經同院以11
08 3年度易字第664號判決處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等情，有法院
09 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和解筆錄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

10 (二)受刑人從未依約履行上開賠償條件，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11 署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陳述狀影本在卷可查，受刑人既於
12 和解時評估自己之資力而同意損害賠償之內容，藉以換取緩
13 刑之機會，嗣後卻信口開河而從未履行，未彌補被害人之損
14 害，且迄今已將近2年，其態度顯屬惡劣；又受刑人於緩刑
15 期間內，數度犯詐欺得利及竊盜罪，均為故意犯罪，足認受
16 刑人並未因前開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其違反情節
17 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8 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之規定相符，
19 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自應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20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王亭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